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 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涂專員志銘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協調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次會議列管事項計 4 案，3 案持續列管，1 案解除列管，管考如下：

- (一) 列管編號第 1 案：持續列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已函報「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草案到院，後續將視計畫辦理進度，提本會報臨時會討論。另請勞動部於下次會報會前會報告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研析」先期委託研究之研究成果。
- (二) 列管編號第 2 案：持續列管。本案涉及我國整體勞動政策及國際勞動市場供需情形，仍請勞動部持續通盤評估檢討，切實面對問題。另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就委員所提建議，予以參考研議。
- (三) 列管編號第 3 案：持續列管。請內政部持續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ICERD)推動計畫及所定期程，持續落實推動各面向工作。
- (四) 列管編號第 4 案：解除列管。請交通部於會後提供「船員涉及人口販運通報機制」予委員參考。

參、報告案

一、內政部提報「ICERD 首次國家報告暨國際審查作業規劃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之管控與時程方面，請各部會務必配合內政部之規劃，通力合作完成我國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

二、內政部提報「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規劃及執行成果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相關部會賡續依本計畫之推動方案及具體策略，落實執行，並研議參採委員所提建議，精進相關作為。
- (三) 針對本計畫第 9 案之具體策略，其中受大學招募錄取之外籍生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一節，請教育部就委員所提建議，如招生流程太過簡化、通報機制不夠友善、諮詢專線效率不彰及境外招生管理機制未臻嚴謹等問題，深入檢討相關措施，逐步完善外籍生招生之管理機制，主動發覺疑遭剝削之境外生，並使申訴機制更加友善；另教育部規劃訂定校外實習教育專法倘有相關進度，請適時提本會報說明。

三、內政部提報「臺美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交流會談交流成果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美方每年都會在 12 月間向我方提出「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之評估問卷」，請各機關參酌本次「臺美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交流會談」重點，強化相關防制作為，以持續爭取防制人口販運評等佳績。

肆、討論案

案由：內政部研提「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草案)案」

決議：

- (一) 「受理船員疑似遭勞力剝削作業分工表」部分，採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建議版本，無合法入境證件之境外僱用身分船員，倘在船上或港口附近海域，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受理；倘該類船員在通商口岸商港區內(岸上)，則由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受理。至於附件「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部分，請移民署會後再洽詢委員意見。
- (二) 本案原則通過，倘委員後續有建議修正意見，併漁業署「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提本會報臨時會時再行討論。請內政部配合「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草案期程，儘速函頒本合作機制予各司法警察機關、漁政及勞政等機關配合辦理，必要時辦理說明會，以利第一線執行人員確實瞭解本合作機制內涵，並利實務運作順暢。
- (三) 有關漁業署就漁業事項審查許可非我國籍漁船進港之通報機制，目前仍以紙本進行通報，請漁業署評估與交通部航港局之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以系統介接方式進行通報之可行性，以即時掌握資訊，提升行政效率。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6時)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一、「協調會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翁委員燕菁：

列管案編號第 1 案，建議持續列管；有關「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是否能納入人權相關條文，如改善人權情形之相關獎勵措施？另列管案編號第 2 案，移工轉移民制度，外籍漁工是否有適用機會？

勞動部代表：

目前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部分，業已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討論，規劃外籍移工在臺工作 6 年以上，具備相關專業能力或證照，且雇主願意以高於市場平均薪資聘僱，可申請轉換為中階技術人力，得持續在臺工作而不受限於現行法定工作年限；中階技術人力工作滿 5 年後，可申請永久居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

近期將實施於權宜船投資核准函附加「勞動條件應比照我國籍遠洋漁船」；至修法部分，因「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之修法較為複雜，爰先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及時處理問題。

李委員凱莉：

- 1、列管編號第 1 案，建請勞動部於下次會報或會前會報告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所做之「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研析」先期委託研究之研究成果。
- 2、列管編號第 4 案，有關「船員涉及人口販運通報機制」可否一併提供？另實務上最大問題為第一線人員缺乏敏感度，導致案件未進入通報機制，建議於「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時，針對漁船及商船之人口販運態樣提出更明確之鑑別指標，提升第一線人員對案件之敏感度及鑑別能力。

劉黃委員麗娟：

列管編號第 1 案支持持續列管。另列管編號第 2 案，有關勞動部「家事工禁轉產業工」政策(以下簡稱禁轉令)，建請勞動部研議相

關機制及配套措施，以有效防制疫情期間家事移工運用失聯方式，達到轉換為產業移工之目的，以及避免弱勢家庭雇主與家事移工間勞資關係惡化；並請勞動部及衛福部持續就喘息服務，以及將外籍家事移工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人力等議題進行討論。

勞動部代表：

修正轉換雇主準則規定係為兼顧家庭照顧者需求及家事移工權益，未來勞動部將研議家事移工之薪資調整，並與移工來源國協商，制定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薪資調整對弱勢家庭造成之衝擊，同時兼顧移工權益。

李委員麗芬：

長期照顧服務體系重點之一為發展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量能，促進本國人就業，爰是否將移工納入長期照顧服務體系需再審慎考量，不宜過度依賴外籍移工。另衛福部已積極推動喘息服務，倘制度上或行政作業仍有不友善之處，請委員提供具體建議，俾據以研議改善。

姜委員皇池：

- 1、移民政策不應限縮於部分產業，是否能考慮亦納入傳統產業，協助傳統產業中符合中階技術人員條件之優秀移工，歸化為我國籍。
- 2、翁委員所提於「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之權宜船管理部分加入人權條款一事，尚非妥適，建議將人權條款納入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內容。
- 3、本人從事漁業談判 20 餘年，熟知漁業人權相關國際法律，建議下次開會討論「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時，可邀請本人與會。

李委員凱莉：

有關列管編號第 2 案家事移工部分，當前最重要是如何避免移工轉入黑工市場，建請勞動部儘速研議相關應對措施。

翁委員燕菁：

移工進入黑工市場後易遭受人口販運，請衛福部考量當前急迫情勢，適時調整長期照顧服務政策之長期規劃。

二、報告案：

報告案一、ICERD 首次國家報告暨國際審查作業規劃案

Ciwang Teyra 委員（書面補充）：

建議國家報告範本架構，除了第 1 條「國內法關於種族歧視定義」及「直接和間接形式的歧視」，第 1 條至第 7 條其他各項撰寫大綱，都能有每個政府機關參與撰寫，而非採分工模式，如此才能較為仔細檢視、省思及盤點各部門現行法規和政策是否潛藏種族歧視之觀點，也能更全面地知道各部門在執行消除種族歧視之努力。譬如以第 7 條「消除偏見、促進種族間理解」為例，在教育及培訓、文化理解、媒體之反種族歧視宣導，建議皆應將衛福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納入。以教育及培訓為例，衛福部及原民會各自都有針對衛政、社政、原民等服務輸送相關人力（醫事人員、社工、照專等）辦理在職訓練課程，這些課程若能積極地將消除種族歧視納入其中，相信會有助於提升文化敏感度，以及對跨族群之理解，減少種族歧視或種族隱微歧視之發生。

報告案二、「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各部會規劃及執行成果案

教育部代表：

- 1、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接獲就讀私立中州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中州科大)之烏干達學生陳情案，立即啟動查核作業，以無預警方式至學校訪視，除至教室觀課外，並晤談學生及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
- 2、目前查證結果顯示學校於招生、教學、生活輔導及校園管理業已失靈，且違反「大學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規定，例如經由臺商招生、學生於招生說明會所簽署借貸文件係以中文簽署、學校未提供招生簡章內容及申請獎助學金條件及核發方式等資訊予學生，致使學生對於來臺就學之權利義務未能掌握、學校未能提供全英語教學，且無法提供有效協助學生在臺學習之輔導作為等。
- 3、目前要求學校免除該等學生全部學雜費，直至畢業為止，已繳

交之學雜費則予以退還。針對欲轉學之學生，教育部提供專案方式協助轉學。學生如欲繼續於中州科大就讀，應提供合適教學，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 4、有關雇用外國學生廠商可能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部分，已檢具卷證移請勞動部處理；至是否涉及人口販運部分，已由檢察機關立案偵辦中。

林委員盈君：

以中州科大案為例，臺商是否可以代為招生，當地招募合作對象是否有相關限制？

教育部代表：

大學在國外招生，嚴禁透過仲介公司，至於臺商如果為協助招生，沒有特別規範與限制。

李委員凱莉：

- 1、教育部諮詢專線與相關訪視座談會，係因 107 年或 108 年曾發生學生疑似人口販運案，才提出相關作為，這幾年陸續有案件發生，但諮詢專線或諮詢案件統計，都沒有類似之求助或申訴案，效益不彰。
- 2、問題可能來自於學校端，老師雖然可能知道情況，但背負招生壓力，而外籍學生則因不知道確切求助方式，擔心說出來會被送回國。另外原因可能發生在學生來源國，因招生流程過於簡化，致仲介業者可介入成為留學代辦，或曾來臺念書之外籍學生返國後，再行招攬學生來臺，讓問題層出不窮。教育部應檢視學生辦理文件自主性，並針對高風險學校進行訪視，及時發現並解決問題。

劉黃委員麗娟：

- 1、中州科大之烏干達學生似非以專案引進，請問教育部非以專案引進之學校尚有哪些？
- 2、仲介公司可透過地下化管道進行招生，請問如何管控代理機制？

- 3、疫情期間部分工作到期或待遣送之外籍移工，因航班限制或其母國國境管制等因素，致滯留在臺，目前係以短期延長離境方式處理，該等移工在臺之人數為何？可否合法在臺工作？

移民署代表：

有關待遣送移工之統計人數，會後提供劉黃委員參考。

教育部代表：

- 1、大專院校係個別招生，委員所提專案引進是否為教育部核給學校之專班，如委員所提專案引進為專班，經查建國科大與中州科大均非教育部核定之專班，都是學校自己至國外招生。
- 2、至於仲介公司可能會利用各種名義，甚至地下化，教育部已在檢討規劃相關管理作為。
- 3、對於部分招收境外生之高風險學校，現已在盤點清查，新學期開始將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林委員昀嫻：

- 1、臺灣少子化情形持續，部分大學面臨缺生源問題，加上工廠缺工等結構性因素，造成假入學真打工情況。建議制度設計應加強鑑別可能受脆弱處境迫害之個人，而非遇個案發生才解決。中州科大之烏干達學生據報導至少有 3 位，教育部處理情形為何？
- 2、有關制度性問題，學校與工廠建教合作由來已久，「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保障對象為高職生，至中州科大外籍生似無法適用，來臺就讀及實習之外籍生有無相關法規可適用？有無立法之必要？

教育部代表：

- 1、教育部已掌握目前就讀中州科大之烏干達學生情況學生，包含後續就讀免學雜費，專案協助轉學，目前該校之烏干達學生共計 14 位。
- 2、目前不分本國生或外籍生，倘於臺灣從事校外實習時，均要求學校、學生及廠商須簽訂三方合約，透過三方合約保障學生權

益。至委員所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目前僅適用於高中學生。另教育部規劃訂定校外實習教育專法(「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尚在審議階段。

討論案、有關「強化打擊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合作機制(草案)」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代表:

- 1、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原草擬「受理船員疑似遭勞力剝削作業分工表」-境外僱用船員無合法入境證件(在船上或港口附近海域)，由海巡署主責處理，僅為身分之區分，並未就區域作為區分。
- 2、海巡署建議修正為「海域、非通商口岸由海巡署受理」、「通商口岸由港務警察受理」、「其他地區由受理訊息之司法警察機關受理」，以期明確分工，各司其職。
- 3、依據 109 年修正「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明訂「於海岸屬走私、非法入出國及與其相牽連之涉嫌犯罪案件，由海巡機關調查，其他涉嫌犯罪案件由警察機關調查。」
- 4、另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1 號刑事判決要旨略以，「其中第 3 款規定之『其他犯罪調查事項』，並非漫指所有之犯罪調查事項。」

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 1、「商港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港務警察總隊)依「商港法」協助處理違反與港務法令相關及轄內治安維護事項，其他在港區內所發生非與航港局管轄事項者應回歸由權責機關辦理。
- 2、人口販運案件並非交通部航港局主管事項，商港區並非港務警察總隊專屬管轄，以「商港法」第 5 條來劃分權責並不適宜。
- 3、為確保商港安全，針對進出商港之人員、物品、船舶等安全檢查及管理而言，各項作為港務警察總隊均非居於主要及核心角色，

實殊難僅因人口販運而變成商港區內該類案件之主責機關，且境外僱用船員（漁船）之人口販運案件多發生於公海或我國管轄之非商港海域，而非「突然」於商港區內發生，相較之下，海巡署對於海上人口販運案件實較具有執法效能。

翁委員燕菁：

受理船員疑似遭勞力剝削作業分工表之管轄問題，是否為「商港法」管轄，反而不是重點，拘泥過多，反而製造漏洞，建議採移民署版本。

姜委員皇池：

海巡署本身有船、岸巡單位，較有查緝量能，倘欲達打擊犯罪之效，建議採移民署版本。

劉黃委員麗娟

本案合作機制附件之「外籍船員疑遭勞力剝削檢視表」目前為草案，內容應還有討論空間，建議進一步討論後再定案。